法的知識 (U) Legal Knowledge

·課程概述:

法律系所學生不問哪個年級,凡欲從整體而非各分科,探究法學知識的內涵,包括操作概念、運作上的原理原則等,均可參與本課程。蓋總論式探究有其必要性,先總論(同中求異)或先各論(異中求同)均可。作為主要教材的《建構台灣法學: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》原係學術專書,描述台灣各個世代法學者如何建構具有歐美日中等元素的法學知識,並以法學緒論為例說明這些知識的傳遞及流變,但本課程將著重於經由對前揭歷史敘事的反思,闡釋於今應採取之法學概念或原理原則的內涵。從而宏觀地從歷史發展軌跡,說明當今台灣法學的現狀,再詳述作為法學核心的法源論、歐陸及英美兩法系之法解釋適用論、法與社會之互動等,俾能奠定學習或研究特定法學次領域的礎石。亦即本於「歷史思維法學」立場,將旨在描述法經驗事實的台灣法律史,納入屬於實踐評價之有關法學發展方向、法之制訂、法之適用等論辯當中。

·課程目標:

本課程係為法律人——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人——而設計,非屬法律通識教育。本課程將從法學知識史的考察切入,讓學生對整個法學有所了解,便於銜接各個法學次領域的學習或研究,故尤重一般性的法解釋適用論,以及對在地法社會現象的理解,附帶供法律人為學術或職涯規劃時之參考。

·課程要求:

修習者須於上課前預習教材內容。上課時以學生已預習指定教材為前提,依進度 講授及進行課堂上討論。若不能在課前做預習,必影響學習效果,導致期末筆試 成績不佳,不宜選修本課程。歡迎在<u>下課時</u>,向授課老師<u>提問</u>。指定教材中必備 者為:王泰升,《建構台灣法學: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》(台北:臺大出版中心, 2022);其他部分將提供全文 PDF 檔,以便預習。第一次上課時尚未購書者,可 先閱讀以書稿呈現的該書「緒論」,亦將講述該書修訂版中的重要增補部分。

·評量方式:

本課程沒有期中考亦不交報告,平時需預先為期末考做準備。按欠缺足以建構自己見解的基礎性知識而逕為「研究報告」,經常只不過是複誦老師們所講述、甚或是來自歐美的「理論」,故不如先求與老師們立足於同等的專業知識基礎,經過深度理解後,再決定是否贊同老師所論、或另提出本於自己學術上確信的研究報告。以提供法律學習、法學研究所必要的基礎知識為旨的本課程,為了評量學生是否已吸收在此講授的一般、基礎性知識,修習者不問年級一律依期末的筆試決定學期成績,可以翻閱教材。

- ·上課內容及進度: 2024 年
- 9/3 一、法、法學、法學者、法律人社群: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緒論、第六章的頁 450-452、514n240、王泰升,〈成文法與不成文法概念及用語的檢討和對 策——兼對書評的回應〉,中研院法學期刊34(2024年3月),頁 219-252;本課程之說明及要求。
- 9/10 二、台灣現代法學的兩個源頭: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一、二章 (9/17 放假日)
- 9/24 三、威權走向民主下的台灣法學: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三章
- 10/1 四、從日中的法學通論到台灣的法學緒論: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四章
- 10/8 五、法源及成文法概念的知識傳遞與省思(一):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五章 第一至二節(亦參見李建良,〈語言、法源與法系〉,*中研院法學期刊33*, 頁 309-338)
- 10/15 五、法源及成文法概念的知識傳遞與省思(二): 同章第三至四節
- 10/22 六、歐陸法系的法解釋適用論(一):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六章第一至二節 10/29 六、歐陸法系的法解釋適用論(二):同章第三至四節
- 11/5 七、英美法系的法解釋適用論(一):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六章第五節一、 11/12 七、英美法系的法解釋適用論(二):同節二至三 (11/19 不上課)
- 11/26 八、台灣的法事實:《建構台灣法學》第六章第六節 〔補充教材〕法與政治—《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》第二至三章;法與經濟—《多元法 律在地匯合》第六章「日治初期資本主義財產法制的確立」;法與社會—《去法院相 告》下篇(第五至八章)
- 12/4 九、歷史思維法學的實踐評價:陳忠五,〈台灣法學的未來—評王泰升著 《建構台灣法學—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》〉、王泰升,〈從憲法檢視台灣祭 祀公業派下法制之流變〉
 - [補充教材] 王泰升,〈論岡松參太郎的舊慣法學:政治僅一時、學問才是永恆〉、〈台灣 法律史在司法違憲審查上之運用:以西拉雅族原住民身分認定案為例〉;憲法法庭111年 憲判字第17號、112年憲判字第1號、112年憲判第20號等判決及其協同或不同意見書
- 12/11 十、綜合提問及討論:法規範的操作形式及其實質意涵——現代的歐陸和 英美兩法系與傳統中國法之相互比較,參閱「未選上課者得否依授權碼加 簽」之規範論證方式的講義,再閱第三章第二節。

12/17 期末考